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800
聯絡人：何靜宜
電 話：(02)7736-6815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104.5.1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
擬：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47976號

學務處 楊琇婷
104.5.11

速別：普通件

教授兼 吳明烈
104.5.18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代為決行

附件：附件1：103年9月19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30135592號函及其附件、附件2：特定傷害保險投保作業流程、附件3：普通傷害保險投保作業流程
(0047976A00_ATTCH4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保障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學習活動人身安全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大學教學與學習活動進行方式日趨多元，除服務學習外，學生因實習、課餘社團活動、從事志願服務等因素，於校外參與學習活動機會日益增加，爰請各校妥為因應學生學習、活動，建立相關配套措施(例如於學生平安保險外另行投保意外險與醫療險、協助學生選擇實習/志工服務機構或於校外活動期間安排教師進行訪視等)，並應適時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，以兼顧學生人身安全。

二、學生參與實習及志願服務工作投保參考資訊：

(一)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：103學年度由「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承保，相關細節詳見「附件1：103年9月19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30135592號函及其附件」。

(二)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共同供應契約：特定傷害保險(執行勤務期間)由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普通傷害保險(全日24小時)由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承



保，相關細節流程詳見「附件2：特定傷害保險投保作業
流程」及「附件3：普通傷害保險投保作業流程」。

三、至有關學生實習措施自我檢核事宜一節，建請參考本部
104年3月26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38499號函(諒達)辦理
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專校院、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4/05/08
15:07:40

裝

訂



0429 線

刪證憑

<http://www.edu.tw/treasure/filedown.aspx?Node=1123&Index=2&WID=c0746986-1231-4472-abce-5c5396450ba9>



